

科创板上市委 2019 年第 35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 年第 35 次审议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 （一）同意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 （二）同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二、审核意见

（一）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就华中农大及其关联单位未来不会指派陈焕春等人参与向第三方提供技术指导、培训等工作，以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利益冲突，华中农大及其关联单位是否已采取了充分有效的措施，相关承诺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完整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对是否独立完成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华中农大的合作关系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如何保障与华中农大的合作关系进行补充披露。

3. 请发行人对招股书中重复的内容进行精简完善。

（二）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及其前身芯源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或董事会构成变化,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芯源有限的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未将原董事长郑广文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以及是否对发行人构成潜在重大风险; (2) 结合中科院及辽宁省国资委等国资单位合计持有发行人 50% 以上股份的事实, 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融资获得了国资部门的批准。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大连德豪案件债务人的财务情况以及可能的破产风险、债务人面临的其他诉讼仲裁风险、债务人母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 并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披露大连德豪案件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三、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 (1) 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在华中农大的任职情况, 说明在现有或拟进行的合作研发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或员工向华中农大或者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帮助的情况; (2) 说明上述情况是否构成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以及与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 说明发行人部分董事在华中农大而非发行人处领薪的原由和相关政策依据。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 (1) 结合向华中农大一次性支付科研补偿费 1,500 万元以确认共同拥有知识产权的情况, 说明相关合作研发的情况、科研补偿费的计算逻辑、研发成果的权利归属; (2) 说明如果缺乏华中农大的基础性研究, 发行人能否独立完成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 (3) 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与华中农大的合作关系存在重大依赖, 以及发行人将如何保障与华中农大的合作关系; (4) 说明在上述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中, 发行人、华中农大承担的具体研发工作。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 (1) 结合向武汉合缘购置厂房土地的情况, 说明所购厂房土地和设备到目前的使用情况、所接受劳动力的安置情况; (2) 说明目前在建厂房的建设进度及兽药 GMP 的验收进度, 是否存在未能按时通过兽药 GMP 验收的风险, 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主要客户相对集中且在报告期内发生一定变化的情况, 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外购核心零部件的供应体系、生产及交付能力足以保证在手订单的执行及未来的业务发展。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 (1) 结合大连德豪目前的经营状况及破产清算前景, 说明发行人通过财产保全等措施, 能否确保收回相关债权, 并预计债权收回的时间; (2) 说明发行人对相关风险是否已经采取了有效应对措施并已作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确意见。

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年10月21日